安全诚信航运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航运公司提升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诚信公司的引领作用，规范安全诚信公司评选、激励及相关管理工作，推动形成守信践诺的良好航运安全生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全诚信航运公司的评选、年度评价以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主管全国安全诚信航运公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安全诚信航运公司评选、年度评价以及公布相关结果等工作。

直属海事局及分支海事管理机构按职责负责辖区安全诚信航运公司评选和年度评价申报材料的初审、复核、落实便利化措施等工作。

第四条 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信的原则。

第二章 安全诚信航运公司评选及年度评价

第五条 申报安全诚信航运公司最近三个年度内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连续持有我国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符合证明》，且未被列为重点跟踪航运公司或者因安全管理原因被附加审核；

（二）国际航运公司（包括同时持有国际和国内双证的公司）每年被审核发证机构开具不符合规定情况的平均数量（不含代表船）不超过国际航运公司全国平均数；国内航运公司每年被审核发证机构开具不符合规定情况平均数量（不含代表船）不超过国内航运公司全国平均数；

（三）公司及其管理船舶在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中未被开具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

（四）所管理船舶未发生负对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五）所管理船舶每年船旗国监督检查平均滞留率不高于当年全国平均滞留率的 1/2，且船旗国监督检查单船平均缺陷数不超过当年全国单船平均缺陷数，且未有被列为“重点跟踪船舶”的情况；

（六）公司及所管理船舶海事监管领域信用评价等级持续保持在一般守信及以上；

（七）航运公司最高管理层中，至少有一人持有与公司管理船舶最高等级航区相适应的管理级船员适任证书且实际担任相应职务资历累计至少一年以上；

（八）公司每年自有船员中高级船员及船长人数不低于公司管理船舶任职高级船员及船长总数的25%，其中管理客船、危险品船舶的公司不低于50%；

（九）未发生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省部级以上部门公开通报曝光有关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不力的情况，未发生向海事管理机构漏报重大事项的情况。

第六条 同等条件下，最近三个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航运公司应当优先推荐参加评选：

（一）自有船舶自建安全管理体系；

（二）管理船舶数量五艘及以上；

（三）所管理船舶均安装船舶智能监控系统且已接入岸基监控；

（四）因所管理船舶或者船员参与重大抢险救灾、水上搜救行动等受到直属海事局及以上政府部门书面表扬或者嘉奖；

（五）参与航运安全与防污染领域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制定的；

（六）公司管理船舶被评为安全诚信船舶或自有船员中船长被评为安全诚信船长的；

（七）自有船员中高级船员及船长人数占公司管理船舶任职高级船员及船长总数的50%以上，其中管理客船、危险品船的公司75%以上。

第七条 安全诚信航运公司评选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航运公

司集中申报时间为每年2月1日至3月1日。

第八条 满足第五条要求的航运公司，应向负责公司日常监督管理的海事管理机构申报安全诚信航运公司，提交如下材料：

（一）安全诚信航运公司申报表（附表1）；

（二）公司最近三个年度每年高级船员和船长清单及与自有船员劳动合同订立情况。

第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航运公司申报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如申报材料缺漏，应当告知航运公司五日内补齐。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结合公司日常安全监管情况，逐条核查申报公司是否满足第五条要求，提出初核意见，告知公司初核结果，于每年3月31日前将公司申报材料报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条 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复核报送的申报材料，提出复核意见，并于每年4月15日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报送申报材料和《辖区安全诚信航运公司推荐一览表》（附表3），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评估。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对直属海事局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评估。

经审查符合第五条的，综合考虑第六条优先条件，择优提出安全诚信航运公司候选名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门户网站公示。经十日公示无异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布评选结果并颁发安全诚信航运公司证书。

第十二条 安全诚信航运公司实行年度评价制度，年度评价

结果分为“推荐”和“撤销”。

安全诚信航运公司每年应当对照第五条及第十五条要求自评上一年度公司安全管理状况的符合性，并于每年3月1日前向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

（一）安全诚信航运公司年度评价表（附表2）；

（二）公司上年度高级船员和船长清单及与自有船员中高级船员及船长劳动合同订立情况。

第十三条 各相关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安全诚信航运公司初次评选流程开展年度评价工作。直属海事局应当在4月15日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报送年度评价材料和《辖区安全诚信航运公司推荐一览表》（附表3）。

第三章 安全诚信航运公司便利化措施

第十四条 安全诚信航运公司享受如下便利化措施：

（一）年度审核可以采用内审替代外审的方式，审核结束后，公司应当将审核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交审核发证机构；

（二）在船旗国监督检查选船标准的船舶风险属性参数中的“公司绩效”设定为高；

（三）除专项检查活动、投诉举报等特殊情形外，可免除安全诚信航运公司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同等条件下，公司所管理船舶优先评选“安全诚信船舶”，与公司连续订立劳动合同三年以上的船长优先评选“安全

诚信船长”；

（五）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对安全诚信航运公司提供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

（六）各船舶检验机构对安全诚信航运公司所管理船舶优先提供船舶检验服务；

（七）安全诚信航运公司可按相关规定为自有船员开展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培训，或者为自有船员开展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再有效培训；

（八）公司推荐的所属人员优先选用为船员实操考试评估员；

（九）公司连续保持安全诚信航运公司资格超过五年，且连续管理该船舶超过三年的，可以免除船舶中间审核，由审核发证机构直接给予安全管理证书中间审核签注；

（十）根据金融、保险、航运交易所、港航等单位开展贷款、安全生产责任险、航运经营、运力审批等工作的需要，海事管理机构及时提供公司有关安全诚信的信息；

（十一）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及其他单位依法依规制定的便利化措施。

第四章 安全诚信航运公司证书撤销

第十五条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应当撤销航运公司的安全诚信航运公司资格：

（一）公司申报或者年度自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瞒报、故

意漏报行为的；

（二）以欺骗、贿赂，甚至威胁、恐吓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船舶检验的；

（三）公司在上一个年度内无船舶管理活动的；

（四）出现不满足第五条任一要求的；

（五）公司发生严重舆情影响，并被查实的安全诚信事件的。

第十六条 发现航运公司涉嫌存在第十五条情形的，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初步核实，并告知公司相关情况及理由，听取其陈述和申辩。经核实确需撤销的，应当填写《撤销安全诚信航运公司申请表》(附表 4)，经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复核后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经核实存在第十五条情形的，可直接予以撤销安全诚信航运公司资格。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对撤销安全诚信航运公司的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撤销条件的予以撤销并予以公布。

相关航运公司应当自决定撤销资格之日起十日内将安全诚信航运公司证书逐级交回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有关术语定义如下：

（一）所管理船舶是指纳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管理且持有有效《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的船舶，以及公

司管理的其他中国籍船舶。

（二）水上交通事故等级是指按照《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规定的事故等级。

（三）自有船员是指与航运公司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船员。公司与船员服务机构存在控股关系，该船员服务机构为其配备的高级船员可以视同与该公司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

第十九条 直属海事局应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建立辖区安全诚信航运公司安全诚信档案，包括：

（一）公司初次申报材料；

（二）公司年度评价材料；

（三）主管机关公布评选和年度评价结果的文件；

（四）相关证书影印件；

（五）撤销安全诚信航运公司证书的相关材料；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航运公司存在弄虚作假、瞒报、故意漏报行为的，五年内不得参加安全诚信航运公司评选，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二十一条 安全诚信航运公司应当接受社会监督。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实名举报的，应当核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航运公司可以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相关的电子政务平台系统提交本办法中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日”指工作日，“年、月”均指自

然年、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7年2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安全〔2020〕25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安全诚信航运公司申报表（正面）

（本页由航运公司填写）

航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管理船舶数		体系内船舶数	
公司 DOC 证书编号		DOC 证书覆盖船种	
DOC 证书取得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的基本条件（最近三个年度）

序号	项目	是	否
1	连续持有我国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符合证明》，且未被列为重点跟踪航运公司或者因安全管理原因被附加审核。		
2	国际航运公司（包括同时持有国际和国内双证的公司）每年被审核发证机构开具的不符合规定情况的平均数量（不含代表船）不超过国际航运公司全国平均数；国内航运公司每年被审核发证机构开具的不符合规定情况平均数量（不含代表船）不超过国内航运公司全国平均数。		
3	公司及其管理船舶在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中未被开具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		
4	所管理船舶未发生负对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5	所管理船舶每年船旗国监督检查平均滞留率不高于当年全国平均滞留率的 1/2，且船旗国监督检查单船平均缺陷数不超过当年全国的单船平均缺陷数，且未被列为“重点跟踪船舶”。		
6	公司及所管理船舶海事监管领域信用评价等级持续保持在一般守信及以上。		
7	航运公司最高管理层中，至少一人持有与公司管理船舶最高等级航区相适应的管理级船员适任证书且实际担任管理级船员职务资历至少一年以上。		
8	公司每年自有船员中高级船员及船长人数不低于公司管理船舶任职高级船员及船长总数的 25%，其中管理客船、危险品船舶的公司不低于 50%。		
9	未发生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省部级以上部门公开通报曝光有关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不力的情况，未发生向海事管理机构漏报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优先情形。		

公司承诺：

我公司依据《安全诚信航运公司管理办法》提交的申报材料已经校核，真实有效。若所提交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瞒报、故意漏报等行为，我公司五年内不再申报安全诚信航运公司，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注：在是或者否的相应栏内打“√”

安全诚信航运公司申报表（背面）

（本页由海事管理机构填写）

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初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直属海事局复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安全诚信航运公司年度评价表（正面）

（本页由航运公司填写）

航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管理船舶数量		体系内船舶数量	
公司 DOC 证书编号		DOC 证书覆盖船种	
DOC 证书取得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的基本条件			
序号	项目	是	否
1	《符合证明》保持有效，且上个年度未被列为重点跟踪航运公司或者因安全管理原因被附加审核.		
2	上个年度，国际航运公司（包括同时持有国际和国内双证的公司）被审核发证机构开具的不符合规定情况的平均数量（不含代表船）不超过国际航运公司全国平均数；国内航运公司被审核发证机构开具的不符合规定情况平均数量（不含代表船）不超过国内航运公司全国平均数。		
3	上个年度，公司及其管理船舶在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中未被开具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		
4	上个年度，所管理船舶未发生负对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5	上个年度，所管理船舶船旗国监督检查平均滞留率不高于当年全国平均滞留率的 1/2，且船旗国监督检查单船平均缺陷数不超过当年全国的单船平均缺陷数，且未被列为“重点跟踪船舶”。		
6	上个年度，公司及所管理船舶海事监管领域信用评价等级为一般守信及以上；		
7	航运公司最高管理层中，至少一人持有与公司管理船舶最高等级航区相适应的管理级船员适任证书且实际担任管理级船员职务资历至少一年以上。		
8	上个年度，公司自有船员中高级船员及船长人数不低于公司管理船舶任职高级船员及船长总数的 25%，其中管理客船、危险品船舶的公司不低于 50%；		
9	上个年度，未发生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省部级以上部门公开通报曝光有关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不力的情况，未发生向海事管理机构漏报重大事项的情况。		

公司承诺：

我公司依据《安全诚信航运公司管理办法》提交的申报材料已经校核，真实有效。若所提交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瞒报、故意漏报等行为，我公司五年内不再申报安全诚信航运公司，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注：在是或者否的相应栏内打“√”

安全诚信航运公司年度评价表（背面）

（本页由海事管理机构填写）

分支海事管理 机构初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直属海事局复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_____海事局辖区安全诚信航运公司推荐一览表

□初次申报　　□年度评价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DOC取得时间	不符合规定情况数			平均滞留率（FSC）						平均单船缺陷数						最近三个年度/上一年度负对等责任及以上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数			公司及所管理船舶海事监管领域信用评价等级是否持续保持在一般守信及以上			最近三个年度/上一年度公司管理的船舶是否被重点跟踪			最近三个年度/上一年度航运公司最高管理层是否满足第五条（七）的要求			最近三个年度/上一年度自有高级船员及船长比例			管理船舶种类	是否满足第五条（一）（三）（九）的要求			是否存在第十五条（一）（二）（三）（五）的情形（适用于申请年度评价的公司）
							海船			河船			海船			河船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1																																						

注：申请年度评价的仅需填写上一年度相关数据

附表 4

撤销安全诚信航运公司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4">公司基本信息</td></tr>
<tr><td>公司名称</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DOC 编号</td><td></td><td>安全诚信航运公司证书取得日期</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撤销安全诚信航运公司原因：</td></tr>
<tr><td colspan="4">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初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直属海事局复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